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話：03-8225672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085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函。2、一百零九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。
(1080085940_Attach001.pdf、1080085940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
總預算編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30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097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108/05/07



1080002392